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防溺宣導資料

--戲水安全不可少,生命安全才可保--

鑑於每年4至10月氣候炎熱季節,民眾因疏忽、不諳水性、前往危險 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而肇生意外事故案件時有所聞,呼籲大家從事水域遊憩活 動時,切勿前往危險水域地點戲水,應選擇安全且有合格救生員駐守的水 域,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免溺水意外事件發生,共同維護學生及民眾生命 安全。

臺中市豐原區主要危險水域地點如下:

序號	行政區	地點
		自埤豐橋經大甲溪鐵橋至后豐大橋下游500公尺處之大甲溪水域
1	豐原區	軟埤仔溪水域自角潭路角潭橋起至豐原大道止
		葫蘆墩圳水域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圓環北路止
		八寶圳水域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三豐路止

罰則

依交通部訂定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,水域遊憩活動包含: 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、操作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獨 木舟、泛舟艇、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,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 遊憩活動等。

如民眾不聽勸導執意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,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, 水域管理機關依規定可對違規民眾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, 並禁止其活動。

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。

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事項

- 1. 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,若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傳染病、羊癲癇、皮膚病、眼疾等,不宜游泳。
- 2. 場地選擇,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。
- 3. 不可在設有「禁止游泳」「水深危險」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。
- 4. 活動時間,最好避開中午時段。尤其在夏天,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,會曬 傷皮膚,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。夜間游泳,除了游泳池外,一律禁止。
- 不宜在低水溫中游泳(除非你是冬泳者),更不可在冰天雪地超低水溫中 游泳,以免喪命。
- 6. 過飢、過飽,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,不應下水游泳;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一小時。
- 7. 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(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)。
- 8. 游泳時應穿游泳衣、褲,不可穿牛仔褲入水。若發現有人溺水時,應大聲呼叫「有人溺水」,請求支援。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,不可冒然下水救人, 同時,請人打119向消防隊求援或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袋、 救生圈、救生球、救生桿(鉤)等或代替物作岸上施救。
- 9. 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,經淋浴後才能入水。
- 10. 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,採伙伴制,彼此相照應。若是團體活動,入水前先 清點人數,登岸亦同,在岸上應留一、二人作警戒,以策安全。
- 11. 初學游泳,應在泳池,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 C. P. R. 。所有水上活動,最基本的是游泳,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,才會玩的更安全。
- 12. 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。
- 13. 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,應立即離水上岸。
- 14. 若使用面鏡、呼吸管、蛙鞋(三寶)浮潛,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。若要作水肺潛水,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,應兩人以上同行,並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,以策安全。
- 15. 划小船,换位時,應儘量將重心放低,或在碼頭、岸邊等處施做。乘船時, 不上超載的船隻,以策安全。
- 16. 從事水上活動,除游泳外,均應穿著救生衣,以策安全。
- 17. 磯釣時應穿救生衣、釘鞋及戴安全帽,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,對於忽然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,若見到海裡忽然有大浪接近,應立即逃避,以免造成傷害。
- 18. 凡因溺水經急救後挽回生命者,應儘快到醫院觀察治療,以免造成二次溺水而喪命。

夏田游泳肖暑樂

安全健康最重要







深吸-口氣,頭往後仰,

雙手向兩旁呈大字型,

堂心向上,加重背部重力

禁止標示



2.抽筋自解小腿

先以水母漂姿勢, 一手握住腳趾, 另一手頂住膝関節, 用力拉腳趾, 纸後按摩抽筋處。



3#± 35.



較易浮起。

滑水



衝浪



禁止游泳

禁止跳水

允許標示

No.1 岸上救生優於下水救生

No. 2 器 材 救生優於徒手救生

No.3團隊救生優於個人救生









小心暗流

小心水母

水深危險

救生3原則





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 www.sports.url.tw/



游泳Go健康 www1.sa.gov.tw/ SAC_Swim/index.html



廣告

国游泳消暑











叫叫伸抛划 救溺先自保





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 www.sports.url.tw/



游泳Go健康 www1.sa.gov.tw/ SAC_Swim/index.html



廣告